

冬季限车限号 关中地区执行统一标准

10月12日下午,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第一场“陕西省2017年铁腕治霾‘1+9’行动方案进展情况”主题系列发布会,陕西省环保厅新闻发言人、副厅长郝彦伟介绍了铁腕治霾有关情况,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就煤炭总量削减、机动车尾气治理、扬尘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进展现场回答了记者提问。

10县(区)空气质量较好

三秦都市报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1—9月,全省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5.87,较去年同期上升0.5%,环境空气质量略有波动。各市(区)空气质量由好到差

依次是安康、商洛、汉中、榆林、铜川、宝鸡、杨凌、延安、韩城、西咸、渭南、西安、咸阳。全省优良天数平均179.4天,同比减少2.8天。优良天数最多为商洛,248天,最少为咸阳117天。

关中地区67个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6.32,较好的10个县(区)依次为宜君县、麟游县、旬邑县、长武县、印台区、陇县、千阳县、凤翔县、渭滨区、澄城县。

冬季限车限号关中地区一个标准

郝彦伟介绍,今年以来,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等各项主要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省淘汰黄标车31108辆,基本完成全年任务。“尽管各项治理措施深入推进,但由于年初受极端天气影响,采暖期空气质量出现反弹,这也是北方省市共同遇到的难题和困惑。同时,受地形地貌、气象气候、

经济回暖等诸多因素影响,当前关中地区大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郝彦伟说,今年采暖季前,省政府将印发《陕西省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PM10)重点整治暨冬防全面攻坚行动方案》,提出以颗粒物整治为重点的攻坚任务和若干强化推进措施,还将制定配套的巡查执法、量化问责、信息公开与宣传、预警预

报跟踪评估、专项督察等5个方案。同时,按照环保部最新要求,省政府修订完成了《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也将于近期颁布执行,实现关中地区统一预警分级标准,统一应急响应等级,统一应急响应措施。“今年关中地区全部执行一个标准,包括到冬季实行红色预警的时候,限车限号,所有的标准都一致。”

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纳入考核指标

对于下一步的减煤任务,陕西省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副主任刘迎军表示,将下大力气推进工作,优化电力调度,保障用气需求,全力争取气源气量落实,积极推动长庆油田和延长集团增加产气量;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合理分配上游资源供应,尽快下发冬季天然气供气保供预案。同时,大力推广地热能

开发利用,优化电源布局。“从即日起至年底,将会同环保部门开展燃煤锅炉专项督查行动,严格节能减排法规标准,推进燃煤锅炉集中治理,并启动问责机制。”

陕西省住建厅建管办主任茹广生表示,计划10月份召开扬尘治理暨全省文明工地观摩会,将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纳入各级文明

工地考核指标。对施工扬尘治理好的施工项目,在评选各级文明工地时优先推荐,并记入企业良好信誉记录,在市场准入及招投标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到治污减霾的行动中;对表现差的,限制其进行各项评选活动。

本报记者 张维

第十届中国·陕西(洛川) 国际苹果博览会开幕

本报延安讯(记者 白晓)10月12日上午,第十届中国·陕西(洛川)国际苹果博览会在洛川县开幕。

本届博览会是由农业部、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办,陕西省农业厅、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旅游发展委员会、陕西省工商局、延安市人民政府、洛川县委、县政府承办,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中国苹果产业协会、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协办,博览会以“苹果产业后整理与产业转型升级”为主题,于10月11日—13日在中国·陕西(洛川)国际苹果博览会永久性会址洛川举行。

近年来,陕西省依托资源禀赋,结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增收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科技为支撑,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现代果业强省建设,水果生产规模位居全国首位,其中苹果面积达到1100多万亩,预计今年产量1100多万吨,占全国1/4和世界1/7,以苹果为代表的陕西果业已成为现代农业建设的一张靓丽名片,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柱产业。今后,陕西省将结合实施产业精准扶贫,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广泛开拓市场,把陕西苹果做成国际化大产业,把陕西建设成为全国乃至世界的果业生产加工核心区,为实现追赶超越、同步迈入小康社会提供重要产业支撑。

在洛川县举办中国·陕西(洛川)国际苹果博览会,是农业部多年来支持打造的、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是宣传推介苹果产业的重要窗口、展示优质产品的重要平台、促进贸易交流合作的重要途径,对以洛川苹果为代表的陕西果业乃至西北地区果业发展,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标杆作用和带动作用。

开幕式上,农业部、国家体育总局分别向洛川县及洛川富百果业公司授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队运动员备战保障产品”牌匾。

搞不懂参保政策? 弄不清楚社保待遇? 生活中,您是否遭遇过这些烦恼? 没关系,10月,陕西省人社系统开展的“社保政策主题宣传月”活动,将围绕社会保障主题,重点宣传解读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和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政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高人社政策知晓度,方便广大群众及时了解 and 享受各项惠民政策。今天,推出“社保政策主题宣传月”活动政策宣传系列之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问答

1.问: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着力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重大“民生工程”,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式,对符合参保条件并按规定参保缴费的人员予以养老保障的新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2.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是什么?

答: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档次有哪些?

答:缴费档次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鼓励选择300元以上档次缴费,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保留100元缴费档次。

4.问: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年缴费100元到200元的补贴30元;年缴费300元的

补贴40元;年缴费400元的补贴45元;年缴费500元的补贴60元;年缴费600元(补贴65元)至900元的,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补贴增加5元;缴费1000元的补贴100元;缴费1500元的补贴150元;缴费2000元的补贴200元。

5.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是什么?

答: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6.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怎么计算?

答: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139。养老待遇的计算公式为: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利息)×缴费年限]/139。

7.问:城乡居民的丧葬费补助金制度是什么?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死亡后,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从2014年1月1日起,全省建立丧葬费补助金制度,标准为一次性补助不低于800元,省级财政按800元的50%给予补助。市县提高补助标准的,资金由市县

承担。

8.问: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障政策的人员范围是什么?

答:因城市改造扩建,失去土地的“城中村”农民;因兴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而被征地的农民;因兴建大型企业或其他生产项目,建设发展小城镇、道路扩建、延伸等原因而被征地的农民,以上人员征地后人均土地在0.3亩(具体标准由市区确定)以下的可享受被征地农民有关社会保障政策。

9.问: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的办法是什么?

答:根据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对象的特殊性,实行灵活多样、能适应不同需求的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将其纳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对其参保缴费给予一定的优待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时,可对其参保缴费给予一定的补助,也可适当提高其基础养老金的标准;或采取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补贴的形式对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和办法由各市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同时做好新老征地保障制度的衔接工作。

梅轩 本报记者 郑伊琛

